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瑞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